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卓然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

……2024 年 6 月 4 日……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关于收购 Jinnuoda KTL Fix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 505 号虹桥世茂智选尚品酒店一楼。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

的方式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本[illegible]
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